西安市规划条件核实公示牌

郭北村棚户区改造项目安置区GB-3地块（郭北御景园三区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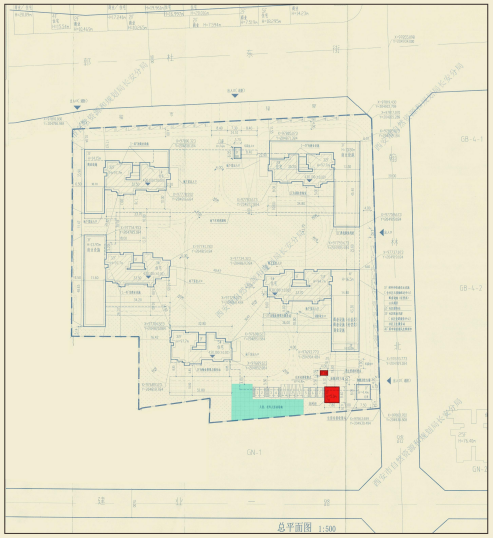

原审批总平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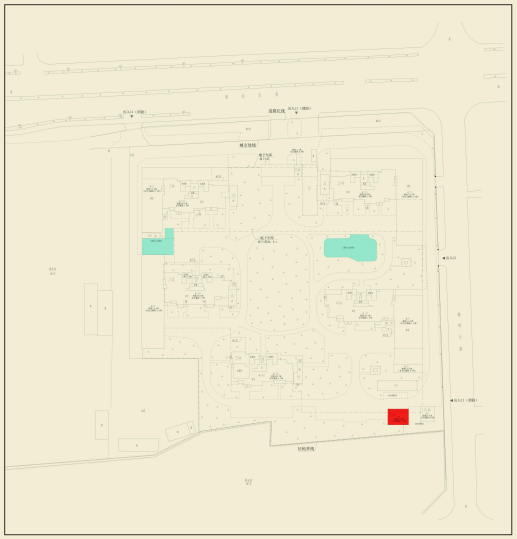

现状总平图

公示建筑　变更场地

公示日期：2026.09.02

情况说明：

郭北村棚户区改造项目安置区GB-3地块(郭北御景园三区）为“保回迁”项目，按照“保回迁”相关政策要求，对该项目已建成的1#-5#楼地上部分先行进行规划条件核实。

该项目9#楼生活垃圾收集点许可建筑面积10m²未建设；机动车位共689个，其中地上车位34个，地下车位655个，新能源车位207个，非机动车位1057个均未建设，以上由项目单位同步实施，整改完成后再行申请对整体项目进行规划条件核实。

另因供电局配建要求，7#楼环网柜尺寸发生变化，许可宽度7.80m，实测宽度10.80m，误差3m；东距6#楼许可9.00m，实测5.96m，误差3.04m；儿童、老年人活动场地位置由小区南侧迁移至1#、2#楼南侧，许可面积450m²，实测面积473.1m²。

注:本公示仅供规划管理用

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监制

监督举报电话：029-85653976

公示要求：1.公示牌应置于主要路段显眼位置。

2.公示牌公示期间不得随意移撤，涂改。